

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4/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34505.htm

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口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办法）【法规类型】海关规范性文件【内容类别】进出口货物监管类【文号】海关总署2008年第91号公告【发文机关】海关总署【发布日期】2008-12-19【生效日期】2009-1-1【效力】[有效]【效力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简称《中新自贸协定》），我国将对自新西兰进口有关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管理措施，即当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超过规定的触发水平时，我国可通过附加关税的方式对该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现将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农产品（以下简称有关农产品）包括4类，共11个税则号列（见附件1《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特殊保障措施农产品分类表》）。分类表中使用了简化的货品名称，其范围与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号的货品一致。

二、海关按照“先接受申报，先适用协定税率”的原则，确定有关农产品进口适用的关税税率。除另有规定外，当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超过触发水平时，海关总署即对外发布实施特殊保障措施的公告，并按照最惠国税率对超量进口的有关农产品征收税款。有关农产品应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向海关申报进口，海关不受理有关农产品进口的提前申报。

三、进口经营单位向海关申报进口有关农产品时，应按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填制报关单，随附单证

代码栏填写“Y”，随附单证编号栏“gt.”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10”“:”需证商品序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 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5号）的规定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文件。进口有关农产品按上述规定申报且符合海关总署令第175号其他要求的，可适用协定税率。

四、根据《中新自贸协定》的有关规定，对特殊保障措施实施之日前已经签订合同且已经启运前往中国的在途农产品（以下简称在途农产品），如在特殊保障措施实施后申报进口，进口商可按本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向海关申请适用协定税率。

五、在途农产品的进口商应在申报进口前向进口地直属海关提出适用协定税率的申请，并提交以下单证：

（一）提（运）单、发票、装箱单、合同；（二）符合海关总署令第175号规定的原产地证明文件；（三）能证明运输工具启运时间的单证；（四）海关认为必要的其他单证。以上单证应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复印件由海关留存。

六、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负责在途农产品适用协定税率的审批，应认真审核有关单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在收到进口商申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税率适用的决定。对适用协定税率的农产品，海关应出具《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格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证明》）；对经审核不能适用协定税率的农产品，海关不再签发《证明》。《证明》一式二份，一份由关税部门留存，一份交由进口商办理通关手续。

七、进口商申报进口适用协定税率的在途农产品时，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填写“997”，“征免”栏目填写“特案”，随附单证不再按照第三条规定填写。现场海关应认真

审核企业提交的《证明》、符合海关总署令第175号规定的原产地证明文件和发票等单证，并按“特案”方式手工输入协定税率计征税款。若进口在途农产品不适用协定税率，报关单“征免性质”栏目填写“101”，“征免”栏目填写“照章征税”。八、当年适用协定税率的在途农产品的进口数量将计入下一日历年度适用协定税率的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九、海关总署负责对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进行监测，每月按对已申报且已通过海关电子申报审结的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进行汇总，并通过网站（www.customs.gov.cn）公布相关信息。在有关农产品进口数量接近当年触发水平时，海关总署将临时对外公布相关情况。十、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十一、本公告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附件：1.《中新自贸协定》项下特殊保障措施农产品分类表 2. 进口在途农产品关税税率适用证明二

八年十二月十九日"#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